

# 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 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推薦甄選實施計畫

110 年 12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99 年 8 月 4 日臺技(二)字第 0990129340B 號、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800042932 號函及 110 年 11 月 5 日本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」。
- 二、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研訂校內評選方式，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，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，進而培育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之人才。

## 參、報名資格：

在校成績(至高三上學期止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)須為各類群學生數排名在全年級前 30%以內者，且全程須就讀同一學校。(各群學生數須扣除中途轉出轉入學生數)

## 肆、作業程序：

- 一、由教務處製作各群高三生(不含中途轉出轉入學生數)學業成績、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、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、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等五項成績及群排名總表，公告各班知悉。(111 年 02 月 16 日放學前)
- 二、申請報名：符合推薦甄選資格的學生填具報名表乙份，並備齊相關備審資料(依評比項目第 7 項至第 11 項順序陳示)，學生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備審資料先送交導師初核簽章、科召集人複核簽章，再將複核完成之報名表及備審資料繳送教務處註冊組。(111 年 02 月 25 日放學前)
- 三、校內評選：符合資格之學生資料，送推薦委員會依校內推薦甄選作業實施計畫評選準則進行校內評選，選出分數較高且於符合資格者，參加 111 學年度『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』甄選。
- 四、可推薦人數：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考生(日間部、進修部缺額得互相流用)。
- 五、推薦順序：由推薦委員會依各『學業平均成績』之群名次百分比決議本校推薦順序。
- 六、校內評選及推薦順序決議會議暫定於 111 年 03 月 04 日(星期五)中午召開。請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於會前先行完成評分工作。
- 七、正式報名：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。

## 伍、推薦委員會組織：

本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註冊組長、三年級導師及各科召集人組成，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，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。

## 陸、評比項目及分數計算：

成績採計五學期，各學期群學生數不含中途轉出轉入學生數。

評比項目	配分	計分標準	備註
1. 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	40	$(1 - \text{名次} / \text{群學生數}) * 40$	
2.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	10	$(1 - \text{名次} / \text{群學生數}) * 10$	
3. 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	10	$(1 - \text{名次} / \text{群學生數}) * 10$	
4. 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	5	$(1 - \text{名次} / \text{群學生數}) * 5$	
5. 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	5	$(1 - \text{名次} / \text{群學生數}) * 5$	
6. 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	5	$(1 - \text{名次} / \text{群學生數}) * 5$	
7. 校內外競賽得獎數	5	校內得獎數*0.2; 校外得獎數*1 校外技能競賽或科展得獎數*5	最高5分為限
8. 證照數	5	丙級證照數*2; 乙級證照數*5	最高5分為限
9. 語文能力檢定	5	族語(含方言)證明*1; 英文*5	最高5分為限
10. 學校幹部	5	班長*1; 其餘幹部(含社團)*0.5	最高5分為限
11. 志工及社會服務時數	5	服務總時數/10	最高5分為限
合計	100		

註：以上分數計算採計至小數點第2位數(小數點第3位數四捨五入)

## 柒、其他：

一、經學校推薦參加繁星計畫甄選錄取者，依11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：

(1) 經該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

(2) 錄取生未依該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方式，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參加111學年度之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、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，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。

捌、本甄選實施計畫依據11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訂定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